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

## 選拔教學優良教師要點

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更名  
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8日奉校長核定  
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年4月18日奉校長核定  
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25日奉校長核定

### 一、目的

為表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教學努力與辛勞，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選拔教學優良教師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二、推薦資格

凡為本校專任(含合聘)教師(以下簡稱專任教師)，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與教學優異表現，無違反教學倫理事項之情事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#### (一)基本資格

- 1、申請前三年累計四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，並符合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。
- 2、配合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規定事項，如準時完成課綱上網、送交成績等。
- 3、申請前二學期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課程平均達4.1級分以上。

(二)推薦理由：具備以下理由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：

- 1、歷年教學評鑑成績優良。
- 2、積極從事教學改進與創新且著有績效。
- 3、積極從事教材、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且著有績效。
- 4、善用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增進教學成效。
- 5、具有完整教學檔案。
- 6、其他重大足堪表率之教學事蹟。

### 三、選拔程序

凡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及具備推薦理由之一之教師，得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選拔方式，備齊下列資料並敘明推薦理由，推薦參與年度選拔。

#### (一)推薦表

(二)基本資格文件：近三年教授科目及時數一覽表、課程大綱上傳紀錄、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(以上資料請由本校教務系統列印)。

(三)推薦理由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四、名額：各系所專任教師員額15位(含)以下者，推薦1名；15位以上者，得增加1名。

### 五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推薦時間：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月31日止。

(二)審查時間：每年2月至3月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擔任審查委員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凡獲獎者，由本院提供以下獎勵：

- (一)獎助壹萬元之一般性業務費及材料費（核實報銷）
- (二)獎狀乙紙。
- (三)優良事蹟公開表揚。
- (四)推薦參加本校教師教學獎勵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凡曾獲獎者，自得獎二年後始得再被推薦參與選拔。
- (二) 獲獎者本院得邀請參與相關院內教師研習活動，分享經驗與心得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